**附件三**

**黄浦区“十三五”高级教师个性化研修学分实施办法**

为了认真贯彻《黄浦区“十三五”中小学、幼儿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》，满足高级教师的个性化自主研修的需求，充分发挥高级教师引领辐射作用，特制订高级教师个性化研修学分实施办法。

一、个性化研修课时和学分

高级教师个性化研修为180课时（计18学分）。根据《黄浦区“十三五”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》的规定，高级教师培训学分由“岗位培训”和“个性化研修”两部分组成，共计540课时（计54学分），岗位培训为360课时（计36学分）；个性化研修为180课时（计18学分）。岗位培训学分与个性化研修学分两者不予互通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获得高级教师资格的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须完成个性化研修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
三、个性化研修学分获得的途径

高级教师个性化研修学分的获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：

1．在省市级以上（含）杂志发表论文的，可获得18学分。

2．在区级杂志发表3篇论文的，可获得18学分。

3．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科研项目的，课题负责人，可获得18学分；课题组成员完成相关研究内容的，可获10学分。

4、参与市级共享课程开发并立项的，可获得18学分。

5、参与区级培训课程的开发并实施的，且有完整的授课讲义，课时数在20课时以上的，可获得18学分。

6、参与教材编写，字数不少于1万字的，可获得18学分。

7、市、区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校的高级教师带教新教师一年以上的，可获18学分。

8、区名师工作室的主持人任期完成带教任务后，可获18学分。

9、参加区组织的高级教师研修班并完成相关研修任务。

10、2018年以后获得高级教师职称的凭高级教师聘书冲抵18研修分。

四、个性化研修学分的认定与管理

1．凡申请个性化研修学分的教师，其所进行的专题研究项目须在2016年1月1日以后完成的方可认定学分。2016年及2017年获得高级职称的，其所进行的专题研究项目须是在职称评定后的方可认定学分。

2．凡提出学分申请的高级教师，根据项目及具体要求，出具相关的证书、证明及相应的资料，经学校初审盖章后，由校师训专管员填写《黄浦区“十三五”中小学、幼儿园高级教师个性化研修学分申请表》（见附表），交区教育学院师训部，通过审核认定后，归档并计入个性化研修学分。学分申请受理时间另行通知。

3、高级教师个性化研修学分的申报办法

（1）教师个人提出申请，提供相关材料，学校统一填写“学分申请表”，报教育学院师训部。

（2）区名师工作室的主持人的学分由教育学院发展部统一提供名单，报教育学院师训部。

（3）各项目应附材料：

论文发表：附论文发表杂志的目录页复印件，以及论文复印件。

科研项目：结题论证表复印件。

市级共享课程：无需提供材料。

区级培训课程：无需提供材料。

教材编写：相关单位证明，教材复印件等。

规范化培训基地带教指导：带教师徒结对协议书、及相关带教活动记录。